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31,622股,减少至48,08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6.99%减少至11.99%。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7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出资比例. Lists LOYAL CLASS members and their stak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3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04,764股,减少至21,17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41%减少至5.28%。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3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Vision Alliance LLC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LOYAL CLASS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和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和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科美诊断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131,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9%。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Shows shareholder details.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5.0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科美诊断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陈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share reduction.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陈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号)同意注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数量189,213,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74,7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1,482,234.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8,492,529.5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management.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购建固定资产费用。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西支行”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沛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沈沛华先生通知,获悉沈沛华先生于2022年1月19日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股股票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Shows share de-pledging details.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尚未质押股份数量, 尚未质押股份比例. Shows cumulative share pledging details.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为高净值定股,不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冻结的情况。
2.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交易所质押登记系统出具的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报文件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